设为首页 收藏本站 关注我们



甘肃黄河之子保护黄河基金会

Gansu huanghezhizi Yellow River Foundation

网站首页 关于基金会 新闻中心 公益项目 视频中心 政策法规 图片展示 联系我们



② 您当前的位置:首页 > 政策法规 » 政策法规 > 详细内容

栏目导航

政策法规

联系方式

+more

电话: 0931-8869061

E-mail : QQ : QQ :

地址: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418号永利

大厦7楼



黄河之子



联系我们



给我留言

甘肃黄河之子保护黄河基金会章程

发布时间:12/12/14 来源: 访问次数:53

甘肃黄河之子保护黄河基金会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基金会的名称是甘肃黄河之子保护黄河基金会。

第二条 本基金会属于非公募基金会。本基金会接受公众捐赠的地域范围是:省内外。

第三条 本基金会的宗旨:开展经常性的保护母亲河活动,促进黄河健康 生命的长久维持。

第四条 本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220万元,来源于发起人捐赠。

第五条 本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甘肃省民政厅。

第六条 本基金会的住所是: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418号永利大厦7楼。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七条 本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:

- (一)组织编写"黄河之子读黄河"的系列科普读物;
- (二)推进用现代科技和新材料改善植被,减少水土流失的科技创新工作;推广用现代科技和传统工艺相结合的水窖的改良;
- (三)宣传构建"山水兰州"生态水系功能网的意义;开展黄河兰州段水资源的开发、利用、节约、保护的相关学术讨论,普及黄河演变的知识;
 - (四)组织和资助在中小学开展保护黄河的宣传活动;
 - (五)奖励为保护黄河健康生命做出显著成绩的人;
 - (六)资助和开展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其他项目及活动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、负责人

第八条 本基金会由5-15名理事组成理事会。

本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5年,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九条 理事的资格:

- (一)认同基金会的宗旨,热心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,并志愿服务于理事会;
- (二)具有在保护黄河领域从事研究或管理工作的经历,拥有较好的个人 声望;
- (三)具有较强的公共利益责任意识,能依据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独立、客观、谨慎地参与议事决策;
 - (四)具有较强的议事决策能力、人际沟通能力;
 - (五)廉洁奉公,办事公道。

第十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:

- (一)第一届理事由登记管理机关、主要捐赠人、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;
- (二)理事会换届改选时,由登记管理机关、理事会、主要捐赠人共同提 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,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;
 - (三) 罢免、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,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;

- (四)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;
- (五)相互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基金会理事,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/3。

第十一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:

- (一)享受本基金会的选举、被选举和表决权;
- (二)参加本基金会举办的活动;
- (三)对本基金会工作的批评、监督和建议权;
- (四)遵守本基金会章程,维护本基金会合法权益;
- (五)执行理事会决议,扩大本基金会的社会影响;
- (六)向本基金会反映情况,并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新理事成员,提供有 关资料。

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。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制定、修改章程;
- (二)选举、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;
- (三)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,包括接受捐赠资金、管理和使用计划;
- (四)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;
- (五)制定内部管理制度;
- (六)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;
- (七)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;
- (八)听取、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,检查秘书长的工作;
- (九)决定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;
- (十)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- **第十三条**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 次会议。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。

有1/3理事提议,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。如理事长不能召集,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。

召开理事会会议,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5日通知全体理事、监事。

第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2/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; 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
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,须经出席理事表决,2/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:

- (一)章程的修改;
- (二)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;
- (三)章程规定的接受重大捐赠、投资活动;
- (四)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。

第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形成决议的,应当当场制作会议记要,并由出席理事审阅、签名。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,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,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,该理事可免除责任。

第十六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1名。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,期满可以连任。

第十七条 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。

第十八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:

- (一)监事由主要捐赠人、登记管理机关选派;
- (二)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十九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:

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,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。

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,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,并应当向登记管理 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。

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, 忠实履行职责。

- **第二十条** 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1/3。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。
- **第二十一条** 本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,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;基金会理事、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。
 -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和秘书长,从理事中选举产生。
 - 第二十三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:
 - (一)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;
 - (二)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,秘书长为

专职;

- (三)身体健康,能坚持正常工作;
- (四)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- **第二十四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,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:
 - (一)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;
- (二)因犯罪被判处管制、拘役或者有期徒刑,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年的;
- (三)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 权利的;
- (四)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、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,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,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5年的。
- **第二十五条** 本基金会的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每届任期5年,连任不超过两届。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,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,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,方可任职。
- **第二十六条** 本基金会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。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。

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。

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,基金会发生违反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章程的行为,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。因法定代表人失职,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基金会财产损失的,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;
- (二)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;
- (三) 审核由秘书长提交理事会讨论的年度重大活动计划;
- (四)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;
- (五) 审核由秘书长提交的年度收支预算和决算报告。
- 第二十八条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,秘书

长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主持开展日常工作,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;
- (二)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;
- (三)拟订资金的筹集、管理和使用计划;
- (四)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,报理事会审批;
- (五)协调基金会各机构开展工作;
- (六)提议聘任或解聘基金会各机构主要负责人,报理事会决定;
- (七)提出年度收支预算和决算报告;
- (八)决定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;
- (九)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四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

第二十九条 本基金会为非公募基金会,基金会的收入来源于:

- (一)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;
- (二)政府的资助;
- (三)利息、投资收益;
- (四)其他合法收入。
- 第三十条 本基金会接受捐赠,应当遵守法律法规,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。
- **第三十一条** 本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,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、挪用。
- 第三十二条 本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财产;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,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。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用途时,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,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。

本基金会财产主要用于:

(一)宣传黄河及世界河流对人类的贡献,组织社会各界参与母亲河保护的行动;

- (二)奖励为维持河流健康生命做出显著贡献者;
- (三)开展科学技术及应用等相关学术讨论;
- (四)资助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有关项目和业务活动;
- (五)基金会的日常运转、管理及筹资费用;
- (六)理事会决定的其他费用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基金会的重大捐赠投资活动是指:

- (一)一次性金额在50万元(含)以上的投资活动;
- (二)预计一次性接受金额在50万元(含)以上的捐赠活动;
- (三)理事会认为对本基金会影响重大的其他投资、捐赠活动;
 - (四)依据国家法律规定,须经审批的捐赠活动。
- 第三十四条 本基金会按照合法、安全、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、增值。
- **第三十五条** 本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,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8%。

本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%。

- 第三十六条 本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,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、评审程序。
- 第三十七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、管理情况,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对于捐赠人的查询,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。

本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,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 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、解除捐赠协议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基金会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,约定资助方式、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。

本基金会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。受助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,本基金会有权解除资助协议。

第三十九条 本基金会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,依法进行会计核算、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,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本基金会接受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。

第四十条 本基金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出纳。会

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,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四十一条 本基金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,每年3月31日前,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:

- (一)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;
- (二)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;
- (三)财产清册【本年度捐赠者名册及有关资料】。

第四十二条 本基金会进行年检、换届、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,应当进行财务审计。

第四十三条 本基金会按照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。

第四十四条 本基金会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,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,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、监督。

第五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

第四十五条 本基金会有以下情形之一,应当终止:

- (一)已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;
- (二)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;
- (三)基金会发生分立、合并的。

第四十六条 本基金会终止,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,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

第四十七条 本基金会办理注销登记前,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,完成清算工作。

本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;在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本基金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,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,通过以下方式 用于公益目的:

- (一)由清算组织决定用于发展与本基金会宗旨相关的公益事业;
 - (二)对于指定捐赠用途的剩余财产,与捐赠人协商,用于捐赠人指定的

其他公益目的;

(三)剩余财产无法按照上述方式处理的,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与本 基金会性质、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,并向社会公告。

第六章 章程修改

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的修改,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,报登记管理 机关核准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经 年 月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。

第五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。

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

 公图片
<u></u>
詩

兰州黄河风景 兰州黄河风景 兰州黄河风景 兰州黄河风景

电话: 0931-8869061 技术支持: 甘肃格网科技

邮箱:

地址: 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418号永利大厦7楼

©版权所有--甘肃黄河之子保护黄河基金会 地址: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418号永利大厦7楼